

证券代码：871910

证券简称：贝参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监事会工作经费及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素质：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
- （三）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
- （四）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的能力。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关系；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监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自查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监事会报告。

监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监事会表决。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规则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七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司股票的买卖或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料及公司其他的机密信息，监事有保密的责任，直至公司依法做出正式公告为止。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八条 除非有监事会的授权，任何监事的行为均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第九条 不符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未经监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监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监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监事在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监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条 监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或监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交易的监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或监事会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一条 如果公司监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监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自动丧失监事资格，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监事纳税或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无须股东会批准，辞职报告立即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出现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六条 监事的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以及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该离任监事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对任期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其因擅自离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监事因负有某种职责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的权职与义务

第十七条 监事具有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二）有权了解和查阅公司的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三）核对公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报告，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四）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五）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六）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七）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上述人员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提议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

（八）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违法行为、损害公司重大利益的行为或重大失职行为，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更换董事或解聘总经理的建议，并经监事会表决后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

（九）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十）必要时，监事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其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十一）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的利益。

第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条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和监事会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公司股东会负责。监事

会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出席监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与议案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议案内容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议案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除事先确定的议案以外，监事会可视具体情况在举行期间确定新的议案。

监事会确定新的议案，应当保证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相关信息。当2名以上（含2名）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监事会提出不加入该新议案或在下一次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该议案，监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监事如有议案或议题需交监事会会议讨论的，应预先书面递交

监事会，并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如决定不列入议程的，应在会议上说明理由。如决定列入议程的，应当参照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期间临时提出议案的，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加入会议议程，如决定不列入议程的，无需说明任何理由，如决定列入议程的，应当参照本规则的第三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总数内。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由与会监事签署。

第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九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主要档案妥善保存，以日后明确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配备具有较强业务水平的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必要时可设置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以保证监事会各项职能的落实。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部分，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原《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